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4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 ●除权日:2022年10月1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7,552,720股
- ●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7,344,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30,70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10月1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7,552,72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运营中心于2022年10月10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除运营中心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生产基地及其他基本信息均保持不变，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邮政编码:315100

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公司投资者接待电话保持不变，仍为0574-8618866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7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303	406	-25.37%	4,362	10,696	-59.22%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88	116	62.07%	2,560	718	256.55%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320	347	-7.78%	4,465	11,786	-62.12%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31	69	89.86%	2,073	796	160.4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补充说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现对前述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情况做如下补充:

二、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97,000	-7,046,800	-	311,15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26,307	7,046,800	5,280	107,078,387
总股本	418,223,307	0	5,280	418,228,587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外，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起迁入新址办公，现就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公司邮政编码:200127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致电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或登录公司网站（www.py-axa.com）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中心及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直销中心已于2022年10月10日起搬迁至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直销中心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客服传真:021-23212999

客服邮箱:service@py-axa.com

直销中心电话:021-23212899

直销中心传真:021-23212890

直销中心邮箱:zxgt@py-axa.com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4人，陈忠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时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且项目投产后收益、现金流稳定，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坦原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93.1亿元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其中，平坦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8.62亿元，实缴出资金额由湖北能源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实缴到位。其余资金通过股权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2022年10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81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3.5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7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88.23%，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5.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34%。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72.2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72%。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1.95%，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6.5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9.07%。

公司2022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57	-88.23%	93.81	-21.95%
火电	18.69	25.02%	149.36	-6.52%
新能源	3.31	26.34%	29.11	59.07%
其中:风电	1.18	-27.61%	11.96	-2.13%
光伏发电	2.13	115.15%	17.15	182.07%
合计	23.56	-23.78%	272.28	-8.72%

注:数据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的地位，加快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推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能源结构转型，公司拟投权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坦原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93.10亿元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平坦原项目）。其中，平坦原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8.62亿元，实缴出资金额由湖北能源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实缴到位。其余资金通过股权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6日获得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获批容量140万千瓦。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栗乡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原峰

注册时间:2021年5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产养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平坦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平坦原项目建设，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平坦原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境内，电站装机容量1400MW，为一等大(1)型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湖北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93.10亿元，该项目尚未开工，预计总工期为64个月（不含筹建期）。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经分析，该项目市场、技术均具有可行性，且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目的

投资建设平坦原项目是落实国家关于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具有示范性、战略性意义。抽水蓄能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的关键方式，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作用。电站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湖北电力系统节省标准煤耗约41万吨，折算减排二氧化碳108.9万吨。同时，每年可减少电网弃风、弃光电量9.2亿kWh。

投资建设平坦原项目，可为湖北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的地位，有助于公司加快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能源结构转型，也是公司支持湖北省疫后重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电价机制受政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电站调度运行不能做到科学、合理规划，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造价、周期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和电网公司的沟通协商，加强项目投产后的市场营销能力，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项目投产后收益、现金流稳定，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9月21日、10月10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15072426395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6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需重新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接替徐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立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立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68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6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将期满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将期满离任的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建军先生自2016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徐建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徐建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建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建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待上述辞职生效后，徐建军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徐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大量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接替徐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陈立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含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平先生简历

陈立平，男，生于1961年。日本流通经济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北京行为科学学会会长，中国高校市场学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